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學生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國中小補校概況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聯絡電話：(04) 7532053

\*傳真：(04) 7226402

\*電子信箱：deeply0822@email.chcg.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v)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631&act\\_id=134](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631&act_id=134)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轄區內公私立國中補校及國小補校之校數、班級、學生及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除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事實為準，餘均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已逾學齡未受國民小學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小學之國民補習教育，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3年，修業期限為6個月至1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3年，修業年限為1年6個月至2年。

(二)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年滿15歲，並具有國民小學畢業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予以國民中學補習教育，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大於等於3年。

(三)學生數：以具有公私立國中補校及國小補校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

(四)畢業生：係指公私立國中補校及國小補校之學生修滿課程及就學年限取得畢業證書者，畢業生數係指上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統計單位：所、班、人。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

- 1.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分。
- 2.校數、班級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按國小補校及國中補校分。
- 3.學生數先按國小補校及國中補校分，再按性別分。

(二)橫項目：按設立別及行政區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8個月又5天。

\*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年6月5日前（若遇例假日順延）。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小學填報之教育部「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資料，經審核後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設置公式加總等於總計，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